

2026038

综合事务运行维护项目安全防范
(安全实操技能演练专业化支撑)
工作委托合同
(03 包)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德威鼎红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崔彦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联系电话：010-55577973

乙方：北京德威鼎红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罗见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段龙塘路179号

联系电话：138116045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综合事务运行维护项目安全防范（安全实操技能演练专业化支撑）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支撑形式及内容

1) 演练对象和形式。为甲方开展100人次安全实操技能演练提供场地、器材等专业化支撑。演练对象为甲方所在机关、直属单位及相关管理单位人员，演练形式为线下，分2次组织，每次50人，每次演练时长为1天。

2) 演练内容。

1. 火灾应急疏散、初期火灾扑救演练。涵盖理论讲解，消火栓、灭火器等器材设施示范操作，分组训练等内容，确保参训人员学会初期火灾应对措施；

2. 电器火灾应对培训。包括办公场所电器火灾常见案例、检查、预防及处置措施等培训演练；

3. 应急日常医疗演练。提供专业场地、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常见挫伤、骨折、坠落伤员的救治方法演练，学会基础的包扎方法与急救措施，确保在专业医疗人员到来之前，得到最有效的专业救助；

4. 突发暴力事件应对演练。提供专业场地、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突发暴力事件应对演练，通过演练，达到具备遇到暴力、抢劫事件前的预知和感知风险的能力，在事件中运用应急经验将自己置身于更安全的境地，在事件过后科学的获得第一时间救援；

5. 地震逃生演练。提供专业场地、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模拟地震震感，开展抗震逃生演练，学习震中、震后求生技能，自救互救的方法；

6. 地铁安全逃生技能演练。通过模拟地铁运行中发生事故时的场景，训练学员有序逃生的意识和技能，并演练发生踩踏事故等次生灾害的应对方法；

7. 飞机突发紧急情况应对演练。通过搭建的飞机实景中，演练快速系好安全带、穿戴氧气面罩以及飞机严重颠簸时的坐姿等应对措施。演练飞机迫降时，救生梯的正确坐滑姿势，学会正确有序撤离的方法；

8. 汽车涉水处置演练。通过模拟汽车落水场景，学习自救互救方法，演练正确的逃生方式；

9. 极端天气（暴风雨）应对演练。通过暴风雨场景设置，演练科学避险的技能；

10. 火灾逃生演练。运用声、光、电设备模拟火灾现场，演练火灾逃生技能和应该注意的常识；

11. 高空缓降/索降演练、绳结知识实操。模拟身处低楼层发生火灾时，楼道无法逃生，可以运用床单、被罩绳子等工具打结制作应急逃生绳，专业的绳结可以让绳子更加稳固，不易脱落。用专业的高空缓降器，组织学员高空缓降，熟悉逃生设备的使用，克服高空恐惧，掌握更多的逃生技能。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其中，演练工作计划安排在 6 月至 7 月（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9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三、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人民币：59,000 元（大写：伍万玖千元整），即《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8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 ¥47,200 元（大写：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演练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材料，经甲方

审定合格后，并提供合同金额 2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11,800 元（大写：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德威鼎红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60500120108509109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M157146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110949251810588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教育参训人员在参加培训过程中应严格听从乙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并如实向乙方反映自身的身体条件，由乙方确认能否参加项目演练。若因参训人员不服从乙方管理，或未如实反映身体条件的，导致发生意外或遭受损害的，由参训人员自行承担后果与损失，甲方予以配合。

2. 甲方应按时支付给乙方合作款。甲方主导项目执行进度，监督乙方完成演练工作。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拥有著作权的材料、文档、方案等资料透露或转让给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并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或能力。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为甲方安排专业的场地和设施，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安全实操技能演练专业化支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为甲方演练人员提供2次2点位（通州区宏安街9号和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座）至演练场地往返交通保障，并提供当日演练人员40元/人标准午餐保障。

3. 在演练过程中，如甲方人员发生意外或受到伤害，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采取有效的救助措施，并与当事人协商有关责任，协商不成时，应委托第三方确定相关责任。

4. 因甲方参训人员未如实告知乙方其自身身体健康状况，例如隐瞒自身身体疾病、不适、损伤、病痛及其他不适宜参加培训的情形，致使参训人员在培训过程中遭受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应约束、教育工作人员，按照安全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5. 实操技能演练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演练工作总结，演练工作总结需要经甲方审定通过，若未经甲方审定通过，乙方应进行整改。

五、成果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演练工作总结，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以及演练时间、地点、人数、内容、效果，并配置有关演练图片，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下列材料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

5.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5.29



乙方：北京德威鼎红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5.29



北京德威鼎红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101130028551